

美丽乡村的建设模式与路径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吴晓琳¹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 杭州 311508）

【摘要】为响应国家提出的“美丽中国”发展理念，并实现统筹城乡一体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建设“美丽乡村”势在必行。浙江省自2003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以来，截至2020年底，几乎达成美丽乡村的全面构建。通过对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的调查、评估和分析，研究总结了浙江省美丽乡村的建设模式与路径，阐述了支撑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的方法和作用。

【关键词】美丽乡村 建设模式 浙江省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美丽中国”发展理念，强调一定要把深入推进城市生态与精神文明体系建设这项工作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各个环节和整个建设过程，提出要深化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努力建设美丽乡村^[1]。”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走中国特色的乡村振兴道路，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这对我国新时代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战略认识和要求，也是实现“美丽中国”的需要。因此，建设“美丽乡村”的构想应运而生。浙江省自2003年起就开始部署“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截至2020年底，基本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同时也充分发挥了其标准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走出了一条既可复制又能被推广应用的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道路。本文主要通过对浙江省美丽乡村2003-2020年这17年间的建设成果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探究其美丽乡村的建设模式与路径并总结经验，对于其他建设美丽乡村的地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的模式研究

浙江省在推进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地采用了不同的理解，探索出了风格各异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为了更好地探索浙江省美丽乡村的建设模式，本文从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的若干模式中，挑选了四个美丽乡村典型案例进行研究与总结，以此来归纳出浙江美丽乡村的主要建设模式。

1.1 安吉模式

浙江省安吉县是一个典型山区县。20世纪80、90年代，为了让安吉脱去贫困县的帽子，安吉县走上了“工业强县”的道路。于是一时间安吉大力引进了造纸、化工、建材印染等高污染企业，虽然成就了GDP的高速增长，但是同时生态环境也承受了巨大的打击。1988年安吉县放弃了工业强县的道路，2001年又提出了关于建设生态县的重大发展战略性举措。2003年，在遵循“八

作者简介：吴晓琳(2000-)，女，浙江嘉兴人，在读本科生。

八战略”引导，并在“千万工程”工程的指导下，安吉县以全县为单位实施“双十村示范、双百村整治”工程，通过多种途径推进对农村综合环境治理行动。2005 年，习近平（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第一次明确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社会主义科学理论。从此，“美丽浙江”被浙江干部群众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最大资本，并在实践和探索中贯彻实施这一科学观点，将其转化现实。在此阶段，安吉县开始大力推动经济与生态融合发展。17 年来，安吉县积极开展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要载体的环境整治，统一规划 187 个村庄。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自身的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竹茶产业。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乡村地区文化旅游经营发展的新兴模式，充分挖掘其丰富的特色乡村文化元素，推动了浙江省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地区特色产业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培育出了多种新兴产业发展状态，促进了三产间的深度融合。安吉县每年仅竹业就为全县农民人均创收 6500 元，每年每位农民白茶总收入达 20000 元以上，平均每人每年从休闲旅游业所得的收入达 2000 余元。

安吉县美丽乡村建设的最大特点是运用乡村经营的理念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安吉县依托当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优势，重点培育竹茶产业、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生态乡村休闲旅游及新能源、新材料等一批新兴产业。

1.2 永嘉模式

浙江省永嘉县以对乡村人居环境的治理，对村落进行充分的保护和利用，推动社会经济生态和文化旅游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的开发，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活动为主要内容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永嘉县投入 2000 多万元专项资金保护古村落资源。并按照“彰显区域特色、体现农村特点、传承优秀文化”的目标和要求，将历史文化村落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以突出村落特色、风土人情和悠久的历史。着力开发古村落的旅游业发展，并有效地促进了旅游与文化的深度融合，让古村落和生态乡村成为永嘉县的“特色竞争力”。同时通过“三分三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缩小城乡差距，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以及完善农村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了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永嘉县美丽村的主要特点是充分利用当地人文资源，推进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乡资源共享、资源配置最优化。

1.3 龙溪模式

玉环龙溪乡将“公共艺术”和乡土文化创意相结合，把它们以新的意蕴和呈现方式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当中，形成了独特的龙溪模式。

龙溪乡用“公共艺术”的方式对乡村文化进行重塑，引入动漫文化以及“慢生活”和“亲自然”概念，吸引城里人到乡村里来，带动乡村的经济发展，焕发了乡村旅游产业的活力。龙溪乡在发展乡村旅游业的过程中，以农业为起点，大力推动农旅结合和绿色农业发展，拓展了农业的特色旅游功能，延长了农业的产业链，促进了龙溪乡美丽乡村建设的良性发展。

1.4 萧山模式

2003 年，随着“千万工程”的展开，萧山区紧跟脚步。以产业为支撑、基层自治、文化赋能为抓手展开建设。为了给文化赋能，萧山区举办了各种民俗文化节庆活动，使得萧山区的乡村旅游曝光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萧山河上镇依托自身优美的自然环境与悠久的历史古镇文化，形成了富有特色的乡村旅游路线。东山村以金坞老房居民住宿、鲍坞小洋房居民住宿为主的经营模式，借助旅游业大力发展民宿产业，鼓励当地农户对其房屋进行改造，形成吃、玩、住为一体的乡村文化旅游产业链，打造了萧山区第一个“民宿村”。萧山区充分挖掘自身文化优势，并借助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旅游及民宿文化，促进生态和经济相结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的路径研究

浙江省作为美丽乡村的发祥地，在建设过程中有先行优势，政策落实动作快，投入资本多，站位高远、收效明显。美丽乡村建设是一项大规模的艰巨浩大的民生工程，为了更科学、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建设工作，浙江省按照先试点建设，再进行标准化推广，进而全面发展的思路，总结提炼出了一条从局部到整体的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路径。

2003 年以来，在曾任职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千万工程”的指引下，明确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发展方向及其内涵，指出建设中要根据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量力而行、自力更生的原则，对田、林、路、河、住房、供水、排污等方面开展专项综合整治。并且要有计划地分期组织开展村庄整治，达到“路硬、水清村美、户强、班子强”的目标^[2]，为之后的浙江美丽乡村的建设和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1 坚持规划先行

浙江省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领军者，没有前人的借鉴，所以事先制定科学的规划是非常重要的。浙江省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基本做法是：做好顶层设计，并通过项目的形式向下逐级落实。在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规模开展前，浙江省通过组织实施“千万工程”专项工程拉开了美丽乡村项目建设的序幕。在美丽乡村建设前期，把规划放在第一位，用“七分力量抓规划，三分力量搞建设”，坚持“不规划、不设计、不建设”^[2]。规划的超前性，有效避免了建设中没有方向和秩序混乱的问题，保证了建设的质量。始终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原则，从各个乡村特点出发，因地制宜，使得规划在确保“城乡一套图、城乡一盘棋”的同时，确保了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在贯彻落实规划时将其拆分，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步骤逐层推进。

2.2 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创建标准体系

为了确保“差异有特色，标准有共性”，浙江省在遵循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总体目标的前提下，除了注重分类的特征差异和普遍适用性外，通过制定各项相关规范性文件来强调统一通用标准。一是浙江省制定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5 年)》^[3]，领导全省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还发布第一个省级地方标准文件：《浙江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为后续美丽乡村建设更好地大规模推广复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修订完善各项相关村庄整治规划、指导等文件，这些规划涵盖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建立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标准化体系，使得后续推进美丽乡村的大规模复制推广有了政策导向和科学路径。让规划有方向、操作有依据、实施有方法。在为浙江省 2018-2020 年三年计划期间基本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的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的同时，也为美丽乡村建设的规范化、精细化和可持续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3 建设“领导班子”，健全监督机制，保障各项任务落实

浙江省按照党政和农民为主导、社会参与、创新发展机制的要求，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增强整合创建资源的力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浙江省先后建立了多个层级的美丽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协调与配合，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同时还要健全各个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确保各项任务有效地落在实处，而不是敷衍了事。同时，浙江省委构建了以根据现有的基础和功能定位；将美丽乡村建设划分为不同产业和综合发展等类别，根据不同类别设立个性化指标；激励以奖代补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定的指标，对考核对象进行级别判定，按照考核情况和人口规模将专项补助中的一部分和奖励经费进行统筹管理，用奖励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使得浙江政府在认识上、组织上和资金调控上，可以更好地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2.4 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村“宜居”建设

美丽乡村的建设中，对农村环境进行整治是一项重要措施。优美的村庄环境是实现农村“宜居”的最基础的前提，也是美丽

乡村建设目标最可视化的呈现。在创建过程中，浙江省坚持以打造宜居环境作为美丽乡村的切入点，不断开展环境整治活动。例如，“五水共治”等活动。同时，环境的综合整治还包括对村庄的基础设施的完善。长期以来，浙江省为了促进省内农村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质量得到不断的显著性提高，开展了“道路硬化、路灯亮化、河道净化、杆线序化”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2.5 因地制宜，听取农民意见，探索美丽乡村建设模式

浙江省委在创建过程中，按照党的群众路线为出发点，积极听取村庄农民意见，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农民的实际需求，并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的主导作用，将专项补助费用切实落实到村。开展以村民会议决策为主导，通过政府牵头领导、征求专家意见等方式为辅对乡村建设进行战略规划，避免了无序建设、村干部不知所云的混乱局面，并使群众的思想从旁观者角度转变成主人翁视角。同时还进一步明确自身发展目标，合理地借鉴国外美丽村庄建设经验，依托于当地特色与各种资源，围绕经济建设这个核心，挖掘优势产业与特色产业，推动三产融合发展，以促进美丽乡村的全面建设。

2.6 建设乡村文化，推动乡村文明风貌建设

浙江省以环境治理为根本，以经济发展为核心，以村风文明为目标，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在创建过程中，浙江省为各个村庄提供了个性化的文化建设方案，在各个村落将以修建文化礼堂为其重点任务，推动乡村文化宣传和展示项目，培育文艺专业队伍。组织开展了文明乡风创建评比活动，激发了各村建设乡村文明的积极性，推进了乡风文明建设。同时还大力弘扬和培育乡村精神，围绕现代农业科技、乡村建设与治理、乡村养老服务等方面，开展了农村专项技术人才培养，以此抓好农民的文明素质，凝聚美丽乡村建设的技术人才力量，带动广大农民就业增收，拉动农村经济增长。

3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取得的成效分析

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遵循“党建引领，规划先行；因地制宜；注重长效，建管并重；农民主体，部门配合”的原则，按照基础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城乡一体化要求，促进城市优质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确保农民生产生活基本需求全力满足。在建设过程中，浙江省挖掘自然禀赋，坚持生态优先，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突出各村特色，连片集中打造，同步发展经济。通过 17 年的创建工作，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也取得新成效，基本公共设施全域覆盖。与创建前相比，农民生活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生产条件也得到改善。截至 2018 年底，浙江省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已经全面实施完成，推进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旅游区及其他重点区域附近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重点任务也已基本达成，并且已经基本完成新的一批村庄规划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至 2019 年底，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涵盖了本省重要水源地及人口密集的村庄、民宿旅游村，对其余村庄建设规划编制的工作到达收尾阶段，实现了又一批的美丽乡村建设；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基本形成以中心村为核心的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全省的美丽乡村建设基本得到了全面覆盖，且已有 34 个县(市、区)美丽乡村示范县受到表彰。

参考文献：

[1] 邹心平，茶文化与美丽乡村建设[J]. 老区建设，2016(9)：6-7.

[2] 王国灿，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的经验与启示[J]. 人文天下，2018(11)：2-9.

[3] 党浩，统筹城乡发展视域下美丽乡村建设的浙江实践及启示[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8(2)：206-212.